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亞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智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1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於110年9月1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在案，有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全案卷宗核閱無訛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1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1年3月28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「本院收文戳章」），亦未逾3月之有效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志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 
06 書記官 李慈容  
07

| 【附表】：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       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尚余企業<br>股份有限公司陳建<br>宇 | 玉山銀行<br>南永康分<br>行 | 亞綸科技<br>股份有限<br>公司 | 民國110年5<br>月20日 | 新 臺 幣 99<br>2,250元 | BI0000000 |